附件：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精神，切实加强学术道德规范建设和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工作，预防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学校使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以下简称“检测系统”）对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督促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加强自律，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避免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二、基本原则**

1.所有拟申请学位的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除外）必须按要求参加检测，否则不得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2.学位论文检测工作由各学院统筹安排，由图书馆负责使用“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测，每篇学位论文只能检测一次。

**三、检测方法**

1.各学院应在学位论文送审前向图书馆提出申请，由图书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检测时间，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各学院出具检测报告。

2.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电子版应为只含正文部分的Word版，须去除封面、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书、中英文摘要、图表清单及主要符号表、目录、参考文献、附录、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致谢。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与拟送审的学位论文应当是相同版本。

**四、检测结果处理**

1.“检测系统”是判断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工具，学位论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由导师和学院共同把关。

2.若发现学位论文中存在学术不规范的部分，导师应督促学位论文作者进行修改。

3.若发现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学院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上报学位办公室，由学校作出最终处理意见。

4.凡弄虚作假、故意规避学位论文检测的学位申请者，一经发现与核实，学校将按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本办法由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